## 二、積極運用法律賦予之強制執行手段

查封、拍賣、限制住居、禁奢命令、拘提、管收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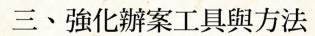


查封不動產封條

執行官詢問義務人

新北分署留置室

義務人爲免管收速以現金繳清案款



- (一) 案件管理系統 大幅降低辦案時間,減輕人力負擔,提高執行效率。
- (二)各項查詢制度 快速查得義務人之財產等相關資料,俾利執行。
- (三)各種輔助人力 替代役、委外人力
- (四)獎勵檢舉公告制度 鼓勵民眾及有關機關人員就義務人行蹤、財產、 奢侈消費行爲提供線索,以提高執行效能。



獎勵檢舉公告



內政部函送替代役分配表

法務部函送替代役需求計劃

一、企業化經營

(一)責任中心制 — 訂定基本徵起責任金額。

(二)績效評比與獎勵制度 — 執行人員透過良性競爭,提高績效。

104年9月22日頒發執行績效優良獎